

通海县信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项目一：信访专项工作经费专项资金)

一、项目名称

信访专项工作经费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信访专项工作经费专项资金立项依据：通海县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二十次常务研究会议决定，2009 年安排信访专项工作经费 5.00 万元，今后每年的信访专项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三、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通海县信访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信访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和政府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各级机关、单位及其领导干部、工作人员接受群众监督、改进工作作风的重要途径。

五、项目实施内容

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综合反映信访信息，分析研判信访形势，为县委和县政府提供决策参考；指导本

级其他机关、单位和下级的信访工作；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

六、资金安排情况

信访专项工作经费专项资金预算 4.00 万元，资金安排情况：《信访工作条例》宣传册印刷费 0.52 万元，会议费 0.50 万元，差旅费 1.00 万元，办公费 1.58 万元，培训费 0.4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信访专项工作经费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计划：1 月计划向财政申请预算资金拨付；6 月支付 2022 年 5 月开展信访宣传月中印制《信访工作条例》宣传册印刷费 0.52 万元；1-12 月每月按实际召开的会议次数及出差天数，支付会议费 0.50 万元、差旅费 1.00 万元、办公费 1.58 万元；8 月开展信访工作培训，支付培训费 0.40 万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信访专项工作经费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成效：进一步加大平台对接和系统优化整合力度，把群众通过各种渠道提出的信访诉求全部纳入信访信息系统，健全完善网上流转、部门办理、群众评价、全程监督的信访事项受理办理机制，促进网上信访提能增效。

**（项目二：通海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督导中心
工作经费专项资金）**

一、项目名称

通海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督导中心工作经费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通海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督导中心工作经费专项资金
立项依据：中共通海县委第六十四次常委会议研究决定，由
县财政每年预算安排调处督导中心工作经费 10.00 万元。

三、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通海县信访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坚持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人民调解、行政
调解、司法调解联动，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
手段和教育、协商、疏导等办法，多措并举化解矛盾纠纷。

五、项目实施内容

通海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督导中心工作经费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内容：收集社情民意、及时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
作的建议；督查督导信访事件及协调处理矛盾纠纷工作；及
时受理 12345 政务热线平台转交办件。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3 年度通海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督导中心工作经费专项资金预算 2.00 万元，资金安排情况：委托业务费 1.10 万元，差旅费 0.9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通海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督导中心工作经费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计划：1 月计划向财政申请预算资金拨付；6 月支付 2021 年信访电子档案制作费 1.10 万元；1-12 月每月按实际出差天数及差旅费报销标准支付会议差旅费 0.90 万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海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督导中心工作经费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成效：推动上级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协调开展矛盾纠纷常态化排查化解，分析研判辖区内信访维稳形势并积极化解；坚持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协商、疏导等办法，多措并举化解矛盾纠纷。